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公司已在董事会前就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后，部分交易对方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接近 5%的股份，且该部分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将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性的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市公司将交易对方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4、本次交易涉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璧生、赵辉，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7、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须具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与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并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程序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经过具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交易具体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10、本次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履行全部程序，并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

11、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晶晶、王晓野

2022年06月10日